

(五)為減少糾紛，保障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三方權益，透過居間代孕服務之協調及篩選，明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得由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

(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基於達到便民目的，建議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並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1)

呂委員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後，因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基於達到便民目的，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並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達到便民目的，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 1,100 多個機關（單位）連結查詢資料，透過戶役政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跨機關資料流通共享，推動連結機關以線上查詢取代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及協助民眾向指定機關申請變更戶籍異動資料。

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系統緩慢，造成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異常，另有部分應用軟體程式、資料錯誤情形。已請廠商積極處理新系統緩慢情形，加強通報處理效能，並修正應用報表工具之程式更新、通報邏輯錯誤等應用軟體程式問題，目前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均可正常執行，刻進行硬體容量、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臺鐵局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0)

呂委員針對臺鐵局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近年智慧型手機及行動運算普及，臺鐵局為因應資訊便利性之需求，特開發建置臺鐵局行動化應用軟體（App），App 命名為「臺鐵 e 訂通」，其中功能提供訂票、線上信用卡付款、時刻表查詢、列車準誤點資訊及臺鐵最新消息（推播訊息）等功能。目前已建置完成，正進行各項測試及偵錯，即上線服務。

(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局平溪線來訪旅客與日俱增，請儘速

研議平溪疏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8）

林委員針對臺鐵局平溪線來訪旅客與日俱增，請儘速研議平溪疏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臺鐵局平溪線車廂擁擠情況、疏運旅客人潮，臺鐵局已經研擬平溪線短、中期疏運改善計畫，以增加運能，提供更舒適、優質的運輸服務。

二、短期計畫：

（一）特定尖峰日（如平溪天燈節）採行分割運轉，增加班次及運能。

（二）安排於平日進行車輛保養，假日時全部車輛投入營運，以維持每編組 3 輛以上車廂運轉。

三、中期計畫：

（一）菁桐站月台延長暨加高工程，完工後月台長度增為 80 公尺，高度為 92 公分，將可停靠 4 輛車廂，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二）於 103 年 7 月（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完工），將平溪線與深澳線合併運轉，重新調整平溪線列車行點及班次，週休假日編組由目前的 3 輛增至 4 輛，約可增加 33% 運能。

（三）改善平溪線沿線站場設備：

1. 十分站：延長第一月台長度至 86 公尺，並加寬第二月台、增建月台雨棚，及第一、二月台間擬增設新通道，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平溪站：增建第二月台，利用南端新增通道為進出動線及施作第二月台上邊坡防護工程，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配合各支線運輸及觀光需求，研議添購符合環保、節能車輛，投入營運。

（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財政部印刷廠與民爭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7）

魏委員就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財政部印刷廠與民爭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次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規定，統一發票，除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準此，目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印製並非由該廠所獨攬，容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由政府印製之統一發票基於以下理由，目前尚不宜委外印製：